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無法控制自己金錢使用，長期向各銀行融資機構及地下錢莊等借款，已欠下數百萬元債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父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

01 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
0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03 亦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
05 會議會議紀錄、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
06 明卡、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427、14837、2
07 0589號支付命令裁定為證，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之親等關聯
08 資料可佐，並審酌鑑定人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9 身心科黃○○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基於受鑑定人有精
10 神上之障礙（即情感性精神疾患合併邊緣性智能）其程度重
11 大，致對於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完全
12 回復之可能性較低，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能力較一般人
13 不足，有必要給予協助，建議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精
14 神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
15 爰裁定相對人應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
16 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
17 裁定如主文。

18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9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20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21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22 冊之人，附此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貴卿